

一般資料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和銷售及房地產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列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貫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3中已披露。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須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契約之租賃年期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1、33、36、40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除稅後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1、33、36、40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個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與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方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致使租賃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涉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最初預付之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或凡於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內支銷減值數額。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令有關金融工具確認、計量、解除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改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本集團之投資分類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投資的用途。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可供出售重估儲備確認。貸款與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資產賬面值乃以實際利率法將未來現金值貼現計算。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者外，財務負債須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影響有關計量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會計政策。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根據使用資產後所收回之賬面值而產生的稅務結果計算。於過往年度，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預期為透過出售可收回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影響有關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給予僱員的購股權毋須列為損益賬的開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在損益賬支銷。根據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成本將追溯列入相關期間的損益賬作為開支(附註1(t)(iii))。

所有會計政策已根據過渡條文的相關規定作出適當變動。除以下者外，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所有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於交換資產交易所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入賬，僅應用於未來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於生效後，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業務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此準則不許本集團追溯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比較資料採用過往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規定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計算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由於本集團已採用公平值模式，本集團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而任何調整(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內任何款項之重新分類)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內作出。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 毋須確認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前開始的租賃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追溯應用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權益工具。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損益賬項目：						
銷售成本	—	26	—	—	—	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2,801	2,80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362)	(103)	—	—	—	(2,465)
稅項	(2,362)	(34)	—	640	(491)	(2,247)
股東應佔溢利	—	(95)	—	(640)	(2,310)	(3,045)
股東應佔溢利每股溢利						
— 基本(港仙)	—	(0.0)	—	(0.1)	(0.5)	(0.6)
— 攤薄(港仙)	—	(0.0)	—	(0.1)	(0.5)	(0.6)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	(41,709)	—	—	—	(41,7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41,709	—	—	—	41,70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692)	—	—	—	(2,692)
其他投資	—	—	(4,822)	—	—	(4,8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822	—	—	4,822
遞延稅項資產	—	—	—	2,242	619	2,861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	(284)	—	—	—	(284)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	(392)	—	—	—	(392)
總資產	—	(3,368)	—	2,242	619	(507)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	—	3,533	3,533
其他儲備	—	(3,368)	—	2,242	(2,914)	(4,040)
總權益	—	(3,368)	—	2,242	619	(507)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i) 綜合損益賬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567,513	—	—	—	—	567,513
銷售成本	(254,048)	—	(85)	—	—	(254,133)
毛利	313,465					313,380
其他收益	2,592	678	—	—	—	3,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007)	—	—	—	—	(165,0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661)	(1,238)	—	—	(1,550)	(82,449)
經營溢利	71,389					69,194
銀行利息收入	—	560	—	—	—	560
財務費用	(259)	—	—	—	—	(25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73	(1,839)	(268)	—	—	3,466
除稅前溢利	76,703					72,961
稅項(支出)／抵免	(6,604)	1,839	—	(326)	271	(4,820)
股東應佔溢利	70,099	—	(353)	(326)	(1,279)	68,141
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溢利						
— 基本(港仙)	15.2	—	(0.1)	(0.0)	(0.3)	14.8
— 攤薄(港仙)	14.6	—	(0.1)	(0.0)	(0.3)	14.2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2,504	—	(132,504)	—	—	—
投資物業	—	—	25,125	—	—	25,1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64,558	—	—	64,55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42,821	—	—	42,82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	13,263	—	—	—	13,26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59,477	—	(2,589)	—	—	56,888
其他投資	4,712	—	—	—	—	4,712
遞延稅項資產	13,727	—	—	2,882	271	16,880
	<u>210,420</u>	<u>13,263</u>	<u>(2,589)</u>	<u>2,882</u>	<u>271</u>	<u>224,247</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49,283	—	(565)	—	—	48,718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4,996	—	(70)	—	—	4,926
存貨	106,262	—	—	—	—	106,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54,450	—	—	—	—	54,4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092	(13,263)	—	—	—	12,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28	—	—	—	—	139,328
	<u>380,411</u>	<u>(13,263)</u>	<u>(635)</u>	<u>—</u>	<u>—</u>	<u>366,513</u>
總資產	<u>590,831</u>	<u>—</u>	<u>(3,224)</u>	<u>2,882</u>	<u>271</u>	<u>590,760</u>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50,177	—	—	—	—	50,177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22,580	—	—	—	—	22,580
其他儲備	419,525	—	(3,224)	2,882	271	419,454
總權益	492,282	—	(3,224)	2,882	271	492,21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4,983	—	—	—	—	94,983
應繳稅項	916	—	—	—	—	916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650	—	—	—	—	2,650
總負債	98,549	—	—	—	—	98,549
權益及負債總值	590,831	—	(3,224)	2,882	271	590,760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a) 編製基準 (續)****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本公司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影響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損益賬項目：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01
除稅前虧損	2,801
稅項	(491)
股東應佔虧損	<u>2,310</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負債表項目：	
遞延稅項資產	619
總資產	<u>619</u>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3,533
其他儲備	(2,914)
總權益	<u>619</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損益賬項目：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0
除稅前溢利	(1,550)
稅項	(271)
股東應佔溢利	<u>(1,279)</u>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負債表項目：	
遞延稅項資產	271
總資產	<u>271</u>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1,550
其他儲備	(1,279)
總權益	<u>271</u>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及已頒佈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稍後期間採納而未有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準則、已頒佈的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的賬目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選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合同中是否已包含租賃條款的認定」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認對經營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經濟活動並擁有共同控制權，而任何參與方概不能單方面控制有關經濟活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並以成本作首次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收購所識別的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d) 投資物業

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而非由本集團公司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樓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列為並按投資物業入賬。經營租約按財務租賃方式處理。投資物業首次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投資物業 (續)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按相關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相關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指引進行，並由外界測量師每年檢討。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即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根據現時市況所作有關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的假設等事項，同時亦反映預期相關物業的任何現金流出。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則先與早前有關組合的重估增值抵銷，其後再於損益賬支銷。

若投資物業由擁有人佔用，則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就會計處理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將變為成本。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零售商店及辦公室，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項目直接相關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賬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相關估計可用年限期間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值計算：

樓宇	3-4%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資產剩餘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數額 (附註1(g))。

出售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f)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處土地使用權支付之代價，而使用權有效期為授出權利當日起計50至70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按直線法於使用權有效期內計算。

(g)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但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識辨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申報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h) 財務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 (不包括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分類為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財務資產 (續)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他投資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賬。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財務資產而其公平值未能準確計量，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i)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列為流動資產，而若並無按附註1(v)(iii)之基準確認任何收益或溢利，則按成本或可變現值的較低者入賬。

收益及溢利按附註1(v)(iii)所載基準確認之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列入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加所佔溢利減已收及應收銷售分期與任何可預測虧損撥備入賬。

發展過程中的物業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土地使用權費用及發展成本(包括於發展期間撥作資本的應佔利息及專業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結算日後所有估計銷售開支計算，或由管理層按當時市況估計。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並無折舊撥備。

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成本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於物業發展期間，攤銷費用列作發展中物業成本的部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攤銷費用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j)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銷售物業時所支付的成本。

(k) 存貨

存貨由製成品及在製品組成，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物料、工資及全部生產開支之適用比例，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收益減去估計直接銷售開支計算。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存及銀行通知存款。

(n)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幾乎全歸出租公司承受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或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承擔，其出現僅可由一項或以上本集團無法全權控制之未來不明朗事件之出現與否而確定，其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因並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或承擔金額無法可靠地計算而未獲確認之現行承擔。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機會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流出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p)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q) 借貸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才能作擬定之使用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進行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年內之損益賬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根據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值與其在賬目中的賬面值兩者所產生的短暫時差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稅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s)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香港置存的賬簿及紀錄以港元呈報，而所有其他集團內公司置存的賬簿及紀錄則以人民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損益賬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1)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損益賬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t)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本集團其他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之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須向強制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各員工均可參與。本公司及僱員各須按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之5%供款。僱員可選擇繳交高於最低供款額規定的供款作為自願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列為費用支出。

本集團亦向市政府就中國大陸若干公司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ii)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將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並於僱員股本報酬儲備內確認相應的增加。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利時，有關僱員股本報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歸屬期內的支銷總額參考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而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將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預期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賬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以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行使購股權時，任何交易成本直接相關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於過往年度，授出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僅按應收購股權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第53段所載過渡條文，下列授出購股權並無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及
-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前已屬的所有購股權。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復修及重建成本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以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終止僱用僱員的付款。未來營運虧損將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責任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以稅前率計算，而該稅前率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獨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收益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移時同時進行。
- (ii) 出售已建成物業之收益與溢利在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合約時確認。
- (iii)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就落成前出售發展中物業所訂立的銷售合約而言，於一個年度內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乃落成時預期總收益及溢利之部份，所用比例為年終時已產生之建築成本與落成時估計總建築成本(連同就或然負債作出之適當撥備)之百分比。按此確認之溢利以已收及應收之分期款項為限。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號「收益－出售未落成發展中物業的合約」，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的未落成發展中物業銷售合約不會確認入賬，直至該物業發展完成。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收益確認 (續)

倘買方未能支付購買價餘額而本集團行使權利將物業重售，於落成前已預收之銷售定金會被沒收，並計入經營溢利，至令任何已確認溢利將予轉回。

(i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v)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v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w)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金及預付款項、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入賬，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x)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 財務風險管理

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須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及規則。

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以確認有否產生任何重大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與零售客戶作出之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賬項為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上限。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項，相信已對不可收回應收賬項作出足夠的撥備。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確認已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重大計息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2.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有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受相關物業所在的物業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影響。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本集團的業績面對有關公平值波動的風險。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設相若於其公平值。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當時情況相信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而定。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會計估計定義上很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存在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

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用年限而定。若可用年限少於早前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並將撇減或註銷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用年限及減值 (續)

根據附註1(g)所載會計政策，若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有關差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並根據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金額。

(b) 稅項

本集團須繳付多種稅項。釐定此等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計算未能確定。若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計算期間的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短暫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短暫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若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有所變動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製造和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在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應收賬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目前市況而定。管理層在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和銷售及房地產發展。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661,450	547,966
物業銷售	58,927	19,547
	720,377	567,513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分類：

- 皮鞋製造和銷售
- 房地產發展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分類主在兩大地區經營：

- 中國大陸 – 皮鞋製造和銷售及房地產發展
- 香港 – 皮鞋零售

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製造及銷售皮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53,031	58,927	8,419	720,377
分類業績	73,887	17,211	(8,852)	82,246
銀行利息收入	1,110	683	1	1,794
財務費用	(180)	—	—	(18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	4,726	—	4,7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817	22,620	(8,851)	88,586
稅項抵免／(支出)	1,578	—	(8)	1,57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6,395	22,620	(8,859)	90,156
分類資產	475,789	91,097	14,180	581,0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53,374	—	53,374
	475,789	144,471	14,180	634,440
分類負債	77,302	25,281	2,019	104,602
資本開支	17,345	17	4,258	21,620
折舊	15,902	258	1,134	17,294
攤銷	1,112	—	—	1,112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皮鞋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546,769	19,547	1,197	567,513
分類業績	75,797	(2,351)	(4,252)	69,194
銀行利息收入	235	318	7	560
財務費用	(259)	—	—	(25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	3,466	—	3,4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773	1,433	(4,245)	72,961
稅項支出	(4,810)	(4)	(6)	(4,82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0,963	1,429	(4,251)	68,141
分類資產	421,151	88,895	6,946	516,99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56,888	—	56,888
	421,151	145,783	6,946	573,880
分類負債	66,486	30,850	297	97,633
資本開支	15,335	183	281	15,799
折舊	10,777	242	110	11,129
攤銷	742	—	—	742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ii)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85,971	14,110	119,793	9,110
中國大陸	421,962	47,180	495,084	12,172
其他	112,444	20,956	19,563	338
	720,377	82,246	634,440	21,620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6,154	36,005	148,193	5,370
中國大陸	307,512	19,282	415,901	10,368
其他	83,847	13,907	9,786	61
	567,513	69,194	573,880	15,799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2,195	2,0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20,312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15)	2,801	1,238
	25,308	3,270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60	1,18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1,112	7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7,294	11,1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37	152
滙兌淨(收益)/虧損	(1,360)	23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63,904	46,049
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40	5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16,370	94,871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180	259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0,723	83,540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4,874	3,490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2,801	1,550
終止合約福利	—	27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10)	7,972	6,264
	116,370	94,871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 其他津貼、 購股權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子彬	—	650	—	650
溫達華	—	2,896	12	2,908
徐群好	—	1,967	12	1,979
徐愛娟	—	1,577	12	1,589
尹錦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	2,157	11	2,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景雲	120	—	—	120
梁偉基	120	—	—	120
林兆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14	—	—	14
黃廣志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120	—	—	120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花紅、 其他津貼、 購股權及 實物利益 (重列)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子彬	—	—	—	—
溫達華	—	2,772	12	2,784
徐群好	—	1,928	12	1,940
徐愛娟	—	1,598	12	1,610
尹錦昌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785	3	788
劉舜慧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日辭任)	—	505	6	5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120	—	—	120
羅景雲	120	—	—	120
梁偉基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1	—	—	51

* 款項包括股本報酬。股本報酬乃按於授出日期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並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期間，董事已行使其中5,700,000份(二零零五年：1,800,000份(新計劃))購股權。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上文呈列之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四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2,027	2,5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u>2,039</u>	<u>2,527</u>
	董事人數	
酬金幅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1</u>	<u>2</u>

10 退休福利費用

年內，本集團支付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共8,0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41,000港元)。年內退還之沒收供款合共1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00港元)。

11 稅項抵免／(支出)

於綜合損益賬中之稅項抵免／(支出)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1,403)	(10,908)
遞延稅項(附註22)	12,973	6,088
	<u>1,570</u>	<u>(4,820)</u>

由於年內本集團有充足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本年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若干集團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通行稅率計算。

11 稅項抵免／(支出) (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83,860</u>	<u>69,495</u>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五年：17.5%)	14,676	12,162
不同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514	3,622
毋須課稅收入	(3,889)	(516)
不可扣稅之支出	374	226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347)	(6,953)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5,898)</u>	<u>(3,721)</u>
稅額(抵免)／支出	<u><u>(1,570)</u></u>	<u><u>4,820</u></u>

12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為4,0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58,702,000港元(經重列))。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零五年：2.0港仙)	14,200	9,03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五年：4.5港仙)	<u>22,957</u>	<u>22,580</u>
	<u><u>37,157</u></u>	<u><u>31,616</u></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該建議派發之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14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90,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141,000港元(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06,291,463股(二零零五年：459,720,970股)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26,391,899股(二零零五年：479,235,173股)(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情況下按無償代價發行之20,100,436股(二零零五年：19,514,20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25,125	30,07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5)	2,801	1,238
轉撥至其他物業	—	(6,191)
年終	<u>27,926</u>	<u>25,125</u>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衡量行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開市值基準所作專業估值列賬。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內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17,387	17,317
於香港境外持有：		
永久業權	8,900	6,850
10至50年之租約	1,639	958
	<u>27,926</u>	<u>25,125</u>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租約物業 改善工程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成本	34,807	40,187	50,979	30,345	3,941	160,259
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	(15,434)	(34,886)	(23,514)	(26,176)	(2,441)	(102,451)
賬面淨值	19,373	5,301	27,465	4,169	1,500	57,808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373	5,301	27,465	4,169	1,500	57,808
添置	—	12,449	946	1,972	432	15,799
轉撥自投資物業	2,415	—	—	—	—	2,415
出售	—	(322)	(4)	(2)	(7)	(335)
折舊	(897)	(4,627)	(3,514)	(1,674)	(417)	(11,129)
期終賬面淨值	20,891	12,801	24,893	4,465	1,508	64,558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37,222	49,167	51,920	32,295	4,198	174,802
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	(16,331)	(36,366)	(27,027)	(27,830)	(2,690)	(110,244)
賬面淨值	20,891	12,801	24,893	4,465	1,508	64,558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891	12,801	24,893	4,465	1,508	64,558
滙兌差額	—	183	515	75	19	792
添置	—	16,871	2,003	2,477	269	21,620
轉讓	—	97	—	(97)	—	—
出售	—	(707)	—	—	(33)	(740)
折舊	(75)	(11,315)	(3,918)	(1,500)	(486)	(17,294)
期終賬面淨值	20,816	17,930	23,493	5,420	1,277	68,936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37,222	53,960	55,023	24,745	3,807	174,757
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	(16,406)	(36,030)	(31,530)	(19,325)	(2,530)	(105,821)
賬面淨值	20,816	17,930	23,493	5,420	1,277	68,936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年初	42,821	39,787
轉撥自投資物業	—	3,776
攤銷	(1,112)	(742)
年終	<u>41,709</u>	<u>42,821</u>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於香港境內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17,135	17,747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19,021	19,527
50年以上之租約	5,553	5,547
	<u>41,709</u>	<u>42,821</u>

18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款項包括位於中國順德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約26,122,000港元。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7,657	107,657
附屬公司欠款	280,262	315,840
	387,919	423,497

附屬公司欠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榮世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輝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廣州利信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廣州銘高鞋服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廣州信高鞋服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750,950元	皮鞋零售	100
廣州市韋柏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Le Saunda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31,5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利信達商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	100
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	澳門	200,000澳門元	皮鞋零售	100
利信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投資控股	100
利信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利信達商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皮鞋採購	100
利信達商標有限公司	巴哈馬群島	5,000美元	持有及授出特許 經營商標及商號 名稱	100
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100
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投資控股	100
L.S. Retailing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002,000港元	皮鞋零售	100
利信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	100
藝恒信製鞋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貿易及投資控股	100
置信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Multiple Reward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	100
柏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佛山市順德區大信制鞋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711,084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利信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117,034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信達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643,480元	物業發展	100
佛山市順德區藝恒信制鞋廠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645,382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667,951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億才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高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持有物業	100
億才商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美元	皮鞋零售	100

附註：

- (a) Le Saunda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 (b) L.S. Retailing Limited之股本包括普通股2,000港元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0,000,000港元。
- (c)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 (d) 除利信達商標有限公司於全球營業及利信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營業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註冊資本，按成本值(非上市)	36,386	36,386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儲備	16,988	20,502
所佔資產淨值	<u>53,374</u>	<u>56,888</u>
年初，如前呈報	59,477	65,16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影響	(2,589)	(2,321)
年初，經重列	<u>56,888</u>	<u>62,847</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除稅前溢利	7,054	5,173
— 稅項	(2,328)	(1,707)
	<u>4,726</u>	<u>3,466</u>
	61,614	66,313
股息	(9,425)	(9,425)
滙兌差額	1,185	—
年終	<u>53,374</u>	<u>56,888</u>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順德雙強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雙強」)	中國	物業發展	50%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續)

該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根據一份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利信達地產」)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順德市鴻業房產公司(「鴻業」)同意根據中國之規則及規例成立一間名為雙強之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合營期由獲發給營業執照之日(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

根據合營協議，利信達地產與鴻業各自承諾向雙強繳入資本5,000,000美元(約等於38,650,000港元)，並平均分佔雙強之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利信達地產已向雙強繳入4,800,000美元(約等於36,386,000港元)資金。

雙強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節錄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u>61,467</u>	<u>46,918</u>
本年度溢利	<u>9,452</u>	<u>6,932</u>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u>4,726</u>	<u>3,466</u>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	263	406
流動資產	162,232	148,401
流動負債	<u>(55,747)</u>	<u>(35,031)</u>
資產淨值	<u>106,748</u>	<u>113,776</u>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他投資

(a)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4,712
滙兌差額	110
年終	<u>4,822</u>

(b) 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註冊資本，按成本值(非上市)	2,356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2,356
	<u>4,712</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他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碧桂園 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發展	25%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項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全額計算(二零零五年：17.5%)。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年初，如前呈報	13,727	7,584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影響	271	—	271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的影響	2,882	3,208	—	—
年初，經重列	16,880	10,792	271	—
計入損益賬(附註11)	12,973	6,088	491	271
自儲備扣除(附註32)	(143)	—	(143)	—
年終	29,710	16,880	619	271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未變現庫存溢利		稅務虧損		投資物業重估		股份報酬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06	4,584	6,721	3,000	2,882	3,208	271	—	16,880	10,792
在損益賬中										
抵免/(支出)	8,480	2,422	4,642	3,721	(640)	(326)	491	271	12,973	6,088
在儲備中扣除	—	—	—	—	—	—	(143)	—	(143)	—
於年終	15,486	7,006	11,363	6,721	2,242	2,882	619	271	29,710	16,880

22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股本報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年初	271	—
計入損益賬	491	271
在儲備中扣除	(143)	—
年終	619	271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稅務虧損結餘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有未確認之稅項虧損83,3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679,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稅項虧損無期限。

23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5,828	20,768
發展成本	5,944	27,950
	11,772	48,718

該等物業為位於中國大陸順德之持作銷售之發展中住宅物業。

24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1,378	1,720
發展成本	3,211	3,206
	<u>4,589</u>	<u>4,926</u>

該等物業為位於中國大陸順德之持作銷售之已建成住宅物業。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成本確認為開支，列入銷售成本，共 58,811,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8,737,000 港元(經重列))。

25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8,427	17,758
在製品	15,310	9,280
製成品	127,934	79,224
	<u>161,671</u>	<u>106,262</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列入銷售成本，共 293,06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34,995,000 港元)。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賒銷所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至30天	48,258	43,421
31至60天	16,239	5,476
61至90天	2,480	1,944
超過90天	3,597	1,795
	<u>70,574</u>	52,636
減：撥備	(847)	(829)
	<u>69,727</u>	51,807
其他應收賬項	<u>3,123</u>	2,643
總數	<u><u>72,850</u></u>	<u><u>54,450</u></u>

款項與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款並無信貸風險集中。

27 有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約9,3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的銀行存款受中國大陸地方機關就向承辦商支付的建築成本及收取本集團物業買家預付款項而限制。

有限制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人民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存	82,974	120,478	103	127
短期銀行存款	25,140	18,8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14	139,328	103	127
列賬：				
港元	16,352	61,118	103	127
人民幣	73,025	67,897	—	—
美元	5,587	5,451	—	—
歐元	13,054	4,713	—	—
其他	96	149	—	—
	108,114	139,328	103	127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4%(二零零五年：1.7%)；此等存款的到期日介乎一星期至三個月。

2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即期至30天	32,526	39,183
31至60天	15,076	9,223
61至90天	4,521	4,762
91至120天	2,443	1,787
超過120天	2,234	2,629
	<u>56,800</u>	57,584
應計費用	43,340	37,399
	<u>100,140</u>	<u>94,983</u>

29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貸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歐元	2,507	2,363
美元	1,955	287
	<u>4,462</u>	<u>2,650</u>

貸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短期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歐元	3.7%	3.7%
美元	5.5%	4.0%

29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提取信貸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浮息		
一年內到期	<u>50,890</u>	<u>64,043</u>

一年內到期的信貸為年度信貸，須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間不定期進行檢討。

30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501,769,600	50,177	448,619,600	44,862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8,380,000	838	3,150,000	315
配售新股(附註a)	<u>—</u>	<u>—</u>	<u>50,000,000</u>	<u>5,000</u>
於年終	<u>510,149,600</u>	<u>51,015</u>	<u>501,769,600</u>	<u>50,17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按認購價每股1.04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日後投資用途。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可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計劃之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規定該價格須不少於：(i) 授予日期（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當日視為授予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 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	0.38	34,950	0.72	1,400
已授出	1.07	13,320	0.38	39,550
沒收	0.98	(8,950)	0.38	(2,800)
已行使	0.38	(8,380)	0.52	(3,150)
失效	—	—	0.77	(50)
年終	0.50	30,940	0.38	34,950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31 購股權 (續)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以下年度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附註a)	0.38	23,870	34,950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附註b)	1.24	1,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附註c)	0.87	6,070	—

附註：

(a) 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期間行使，並於接納日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b) 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行使，並於接納日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c) 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期間行使，並於接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放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授出之相同數量購股權之僱員授出6,1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24港元。因此，歸屬期內支銷的增值公平值為373,000港元。本集團以下文所述項目計算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

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按該模式主要計及的項目如下：

股價(港元)	0.38	1.23	0.86
行使價(港元)	0.38	1.24	0.87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港元)	0.12	0.39	0.31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年)	5.8	5.9	5.1
標準誤差	50%	50%	58%
計算波幅日數	2,190	2,190	1,825
預期股息回報	5%	5%	5%
全年無風險利率	2.70%	3.33%	4.02%

31 購股權 (續)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並無歸屬限制及可全面轉讓的公開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此外，此購股權定價模式亦須計及高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任何主觀假設考慮的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3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外匯換算	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如前呈報	253,319	3,490	80,612	4,261	—	341,68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	(2,871)	—	—	(2,87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影響	—	—	3,208	—	—	3,20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經重列	253,319	3,490	80,949	4,261	—	342,01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1,550	1,550
本年度溢利	—	—	68,141	—	—	68,141
股息	—	—	(18,008)	—	—	(18,008)
股份發行						
— 行使購股權	1,332	—	—	—	—	1,332
— 配售新股	47,000	—	—	—	—	47,00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重列	301,651	3,490	131,082	4,261	1,550	442,034
代表：						
二零零五年建議末期股息			22,580			
其他			108,502			
			131,082			

32 儲備(續)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外匯換算	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僱員股份	總計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如前呈報	301,651	3,490	132,703	4,261	—	442,1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1,550)	—	1,550	—
— 遞延稅項之影響	—	—	271	—	—	27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	(3,224)	—	—	(3,22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影響	—	—	2,882	—	—	2,8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經重列	301,651	3,490	131,082	4,261	1,550	442,034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2,801	2,801
— 行使購股權	3,022	—	—	—	(675)	2,347
— 遞延稅項對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	—	(143)	(143)
本年度溢利	—	—	90,156	—	—	90,156
股息	—	—	(37,021)	—	—	(37,021)
貨幣兌換差額	—	5,907	—	—	—	5,907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u>304,673</u>	<u>9,397</u>	<u>184,217</u>	<u>4,261</u>	<u>3,533</u>	<u>506,081</u>
代表：						
二零零六年建議末期股息			22,957			
其他			<u>161,260</u>			
			<u>184,217</u>			

32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如前呈報	253,319	76,157	(46,308)	—	283,1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1,550	1,550
本年度溢利	—	—	58,702	—	58,702
股息	—	(8,972)	(9,036)	—	(18,008)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1,332	—	—	—	1,332
— 配售新股	47,000	—	—	—	47,000
	<u>301,651</u>	<u>67,185</u>	<u>3,358</u>	<u>1,550</u>	<u>373,744</u>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重列					
代表：					
二零零五年建議末期股息		22,580			
其他		44,605			
		<u>67,185</u>			

32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如前呈報	301,651	67,185	4,637	—	373,47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1,550)	1,550	—
— 遞延稅項影響	—	—	271	—	2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經重列	301,651	67,185	3,358	1,550	373,744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2,801	2,801
— 行使購股權	3,022	—	—	(675)	2,347
— 遞延稅項對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	—	(143)	(143)
本年度虧損	—	—	(4,096)	—	(4,096)
股息	—	(37,021)	—	—	(37,02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304,673	30,164	(738)	3,533	337,632
代表：					
二零零六年建議末期股息		22,957			
其他		7,207			
		30,164			

32 儲備 (續)

本公司 (續)

繳入盈餘乃Le Saunda (B.V.I.) Limited於其股份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進行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予分派。然而，倘若有以下情況，公司不得宣派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派息：

- (a) 該公司支付股息之後，不能或不可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之合計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可予分派之儲備為29,4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543,000港元(經重列))。

3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74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筆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4,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97,000港元)。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93	1,461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301	—
	<u>4,794</u>	<u>1,461</u>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年結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66,262	49,8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708	44,879
	<u>125,970</u>	<u>94,726</u>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除固定租金外，尚有按總收入計算之附加租金。

(ii) 於年結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2,427	1,3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83	619
	<u>4,710</u>	<u>2,013</u>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8,586	72,96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726)	(3,46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112	7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294	11,1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37	1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801)	(1,238)
購股權計劃福利	2,801	1,550
利息收入	(1,794)	(560)
利息開支	180	2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收股息	(20,31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1,077	81,529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減少／(增加)	36,946	(25,311)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減少	337	6,334
存貨增加	(55,409)	(41,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18,400)	(12,847)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652)	(6,2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157	33,86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2,056	35,362

36 資產抵押

賬面淨值合共27,1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72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5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抵押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的擔保。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有關連人士

倘個人、公司或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當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個人或公司屬有關連人士。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之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之租金開支：		
一位有關連人士(附註i)	1,428	1,299
一間有關連公司(附註ii)	541	642

(i)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子彬先生(「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之店舖作為澳門之零售門市。

(ii) 年內，本集團向由李先生控制之公司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租用一間位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

(c)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一位有關連人士款項	—	432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8,825	6,853
退休計劃供款	47	45
以股份支付	422	735
	<u>9,294</u>	<u>7,633</u>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